马村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马环罚责改〔2019〕第9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焦作市陆村煤矸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京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47678167779

地址：马村区演马街道办事处陆村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2019年11月15日12时，马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你公司在马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橙色预警期间要求停产，禁止运输。11月18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正在生产，违法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和《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根据《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操作方案；

 2.接受我局的进一步处理。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马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马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1月19日